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聘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薪酬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 见

公司确认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薪酬及 2019 年薪酬方案符合《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薪酬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终止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终止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 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

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 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 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来,忠于职守,能够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保持独立性,董事会对《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提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联合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就《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 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 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 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已实施了二次股票回购计划,公司从实际经营情况出发,为满足资本性支出需求,保持财务稳健性和自主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提议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该事项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的法规要求。公司 2018 年度回购支付的金额已经满足《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要求。

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为股东获取更大价值,保障公司的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表决结果。

八、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及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将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
- 2、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的定价方式和原则公平、公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方案合法合理、切实可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 3、公司本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 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要求。
- 4、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 5、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可能对即期回报产生的摊薄风险,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效益;同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的内容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6、公司审议本次 A 股可转债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可转债方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有利于增强市场信心,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房志武、张开华、刘炜

2019年4月25日